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各位登記股東：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刊發 2024 年年報、有關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統稱「2024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以及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謹通知 閣下本公司之 2024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以及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現已刊發。

對於尚未選擇公司通訊¹之收取方式及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現附上 2024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之印刷本以供 閣下細閱。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請透過掃描背頁回條上列印之 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寫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見下文)，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以便收取公司通訊於網站上發布的電郵通知。

對於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的股東，請在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 主頁按「投資者資訊」之連結或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以閱覽 2024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可持續發展」項下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刊發。若 閣下欲收取 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印刷本，請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具體要求。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閣下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外，即使 閣下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惟因任何原因難以查閱該等文件，本公司將於收到 閣下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之書面要求後，迅即向 閣下免費寄發印刷本。

於本函件內提及之回條或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作出之任何要求(包括要求 2024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之印刷本)，應使用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下述電郵地址。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地址：HendersonLand.ecom@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

此外，請注意，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刊發。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及就上述所載之目的而言，不包括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就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會將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股東，而不會僅將之刊載於網站。
2. 本公司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除非於刊發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具體要求，否則不會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印刷本。

HLLH-25042025

回條

致：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2)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請選擇以下一個選項。)

選項 1:

專屬二維碼

本人/吾等希望閱覽刊載於公司網站 www.hld.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日後公司通訊^{*}，現於下方提供電郵地址¹以收取網站上相關發布的電郵通知。

(列印於英文版回條上)

電郵地址:

[illegible]

(請以大楷書寫)

(若閣下掃描上述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則無需填寫回條)

選項 2 (請在適當方格內劃上「✓」號):

本人/吾等希望收取以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英文版 ☐ 中文版 ☐ 英文及中文版:

(a) ☐ 2024 年年報

☐ 其他（請註明）：

(b) ☐ 日後公司通訊²

登記股東的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以大楷書寫)

簽署³：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註：

1.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收到網站上相關發布的電郵通知。
2. 如 閣下在選項2(b)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郵地址被登記， 閣下只會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除非於刊發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出具體要求，否則不會提供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印刷本。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4. 任何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之本回條將會作廢。
5. 如 閣下通過電郵、本回條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郵地址才會被登記。
6.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7. 如 閣下對填寫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62 8555查詢。

* 公司通訊一般包括由本公司刊發之(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書，及就上述所載之目的而言，不包括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就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會將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股東，而不會僅將之刊載於網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如何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之本公司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37

Hong Kong 香港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